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通知，获悉吉林信托因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保全，其所持公司276,073,582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止日期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6,073,582	100.00%	2019-10-14 至 2022-10-13	辽宁省沈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276,073,582	1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